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志乾、邱金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本案相對人邱金蘭與聲請人締約時為受監護宣告人，故請提出與相對人邱金蘭成立就學貸款連帶保證契約時，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